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373,463,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



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3），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东堤北路 9 号

咨询联系人：柯昕

咨询电话：0766-2292926

传真电话：0766-2292613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 日